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 0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董事。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亲自出席并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姿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张姿女士、杨晖先生、朱静波先生、杨卫军先生、韩曙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时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七届董事会在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赵嵩正先生、蔡永民先生、杨毅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时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邮箱 zhdk000738@vip.163.com 反馈意见。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七届董事会在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保障独立董事积极、充分履职，根据《公司章程》，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建议，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拟定为每人每年 60,000 元人民币（税后），按月发放，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附件：简历

1. 张姿，女，48岁，博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发动机有限公司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本公司董事长，无锡发动机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发动机有限公司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本公司董事长；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发动机有限公司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本公司董事长；中航动力董事、分党组成员；中国航发生产部部长；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发动机有限公司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本公司董事长；中航动力董事、分党组成员；中国航发生产部部长；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航发控制董事长；中国航发总经理助理、生产部部长；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航发总经理助理、生产部部长，本公司董事长。

张姿女士现任中国航发总经理助理、生产部部长，本公司董事长，构成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810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杨晖，男，49岁，博士研究生，研究员。历任中国航发动控所所长，党委副书记；中国航发无锡动控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本公司董事；中国航发控制系统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中国航发无动控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国航发动控所所长、党委副书记；中国航发无锡动控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

杨晖先生现任中国航发动控所所长、党委副书记；中国航发无锡动控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副董事长，构成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 朱静波，男，55岁，博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航发贵州红林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组成员，高级专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朱静波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构成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 杨卫军，男，52岁，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航发西控科技董事、副总经理；中国航发西控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航发西控科技监事、党委书记；中国航发西控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航发西控科技监事、党委书记；南方宇航监事会主席；中国航发西控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中国航发西控科技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监事。现任中国航发西控党委副书记；中国航发西控科技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卫军先生现任中国航发西控党委副书记；中国航发西控科技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构成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 韩曙鹏，男，55岁，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航发西控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航发西控科技党委书记、董事；南方宇航监事、监事会主席；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总经理；中国航发北京长空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党委书记、监事；南方宇航监事、监事会主席；中国航发北京长空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党委书记、监事；本公司监事；中国航发北京航科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航发长空董事、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航发北京航科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航发长空监事、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韩曙鹏先生现任中国航发北京航科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航发长空监事、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构成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 赵嵩正，男，57岁，博士研究生。1996年至今任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1999年至今任西北工业大学博士生导师；201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陕西省设备管理协会副会长。

赵嵩正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7. 蔡永民，男，57岁，博士学历。2006年3月至今任江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目前兼任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开炫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无锡市人大代表法制委员会委员。

蔡永民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8. 杨毅辉，男，61岁，本科学历，一级高级会计师。历任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高级专务。2017年9月至今，退休。无社会兼职情况。

杨毅辉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

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